

婚姻法知识问答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HUNYINFA ZHI SHI WENDA

923.9

1

山西人民出版社

婚 姻 法 知 识 问 答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字数: 60千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48,000册

书号: 3088·249 定价: 0.23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大喜事。

新颁布的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充实制定的。它是建立、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法规。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年男女，能不能运用婚姻法精神正确地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是关系到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到人们能不能同心同德、集中精力搞四化的大问题。目前，全国人民正在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知识。为此，我们编写了《婚姻法知识问答》这本小册子，供大家在学习中参考。

本书由本院研究室和民事审判庭的同志集体编写，陈铨同志执笔。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 一、什么是婚姻法？颁行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在哪里？……………（1）
- 二、新婚姻法有什么新特点？……………（4）
- 三、我国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7）
- 四、如何正确理解婚姻自由？……………（12）
- 五、怎样实现结婚自由？……………（14）
- 六、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有什么危害？如何同它作斗争？……………（17）
- 七、青年人应该树立什么样的婚姻恋爱观？……………（20）
- 八、什么是青年人选择对象的正确标准？……………（23）
- 九、对恋爱、婚姻问题应该抱什么态度？……………（26）
- 十、结婚为什么要有年龄限制？为什么还要鼓励晚婚晚育？……………（29）
- 十一、新婚姻法有哪些禁止结婚的规定？……………（32）
- 十二、不同民族男女可以结婚吗？中国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35）
- 十三、男女结婚为什么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结婚登记有哪些手续？……………（36）
- 十四、怎样理解结婚后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规定？……………（39）
- 十五、结婚前是不是先要订婚？怎样看待婚约？……………（41）

十 六、为什么要提倡移风易俗，节约办婚事？……	(43)
十 七、新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45)
十 八、夫妻俩应该怎样创建美满的新家庭？……	(48)
十 九、实行计划生育有什么好处？怎样正确对待计划生育？……	(51)
二 十、怎样正确处理父母和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54)
二十一、怎样对子女做好家庭教育？……	(59)
二十二、什么叫非婚生子女？法律对非婚生子女有什么规定？……	(63)
二十三、什么叫收养关系？国家为什么要加以保护？……	(65)
二十四、怎样正确处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	(67)
二十五、如何正确认识离婚自由和对待离婚问题？……	(69)
二十六、离婚要经过哪些法律程序？……	(72)
二十七、离婚后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75)
二十八、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为什么不得提出离婚？……	(76)
二十九、对现役军人的婚姻为什么要加以保护？……	(78)
三 十、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应该怎么办？……	(80)
三十一、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应如何合理负担?	(82)
三十二、夫妻离婚时,对共同的财产、债务等应 如何处理?	(84)
三十三、新婚姻法对少数民族的婚姻问题有什么 特殊规定?	(87)
三十四、违反婚姻法为什么要制裁?新婚姻法规 定有什么制裁办法?	(88)

一、什么是婚姻法？颁行新婚姻法的意义在哪里？

婚姻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规定的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主要是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我国新婚姻法，在第一条里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就是根据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制定的关于我国人民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法规。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发展而发展的。新颁布的婚姻法，是随着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而制定出来的。那么，原来的婚姻法为什么要修改？颁行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首先，修改原来的婚姻法，实行新婚姻法，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自从1950年颁行婚姻法以后，广大人民群众已从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下解放出来，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新型关系。但是，三十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都有了很大发展，原先制定的以反封建为主要任务的婚姻法，已经与全国人民搞四化建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了。特别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浩劫，使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风尚遭

到了严重破坏，在我国城乡婚姻家庭关系上存在着不少急需解决的问题。比如曾经批判过的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旧习俗等封建遗毒又有所抬头。一些人由于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在婚姻问题上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甚至非法同居，在家庭关系中互不团结，争夺财产，虐待、遗弃老人等不良现象也有所滋长。这些现象都直接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广大群众迫切要求颁布新婚姻法，以加强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民主和法制。从当前新情况、新问题出发，实行新婚姻法就可以使我们以法律为武器，有力地打击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歪风邪气，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扫除实行婚姻自由的障碍，创造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

其次，修改原来的婚姻法，实行新婚姻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们能否处理好自己的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是关系到能否充分调动其积极性，齐心协力搞四化的大问题。只有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才能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才能从法律上保证婚姻家庭的各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作用。新婚姻法就是经过三十年的实践，把我们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积累的新鲜经验，通过修改旧婚姻法将其上升为法律，使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制更加健全和完备起来的法规。新婚姻法所规定的我国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必须遵循的各项基本原则，就是反映了四化建设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客观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只要遵守新婚姻法，执行新婚姻法，正确处理自己的婚姻家

庭问题，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就可以使人们减少甚至免除后顾之忧，心情舒畅、精力充沛地投入四化建设。因此，实行新婚姻法有它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新婚姻法有什么新特点？

新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基础上制定的，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和规定，是它的继续和发展。因而新婚姻法具有以下新特点：

第一、突出了社会主义原则。建国以后，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由封建主义变成了社会主义，并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里贯穿了社会主义这一原则，新婚姻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又更加突出地贯穿了这一原则。例如，总则部分，除保留了原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等原则外，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重要规定，使新婚姻法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和现实生活需要。结婚部分，适当地提高了法定婚龄，既考虑到广大群众的接受程度，照顾到青年的生理特点，又有利于提倡晚婚和四化建设，把广大青年的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统一起来。新婚姻法除保留直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外，还明文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即禁止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堂房”、“姑表”、“舅表”、“姨表”兄弟姐妹之间结婚。这对于保证下一代的健康，提高人口质量，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作用。家庭部分，增加了夫妻约定财产的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又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

第二、新婚姻法担负着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的双重任务。十多年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曾经批判过的许多封建主义的东西，在城乡不少地方又蔓延开来。新婚姻法关于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等规定，便具有反封建的性质。新婚姻法还新增加了结婚后“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的规定，同样是破除男尊女卑和以男性为家庭中心的封建宗法观念。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有的人在结婚问题上，见异思迁，朝三暮四，或者“有钱成夫妻，无钱各东西”，把夫妻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有的人在家庭问题上，处理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完全出于利己主义，争夺财产、虐待和遗弃的事经常发生。因此，新婚姻法相应地规定了反对资本主义的内容。这样对于清除封建主义的陈规陋俗和资本主义影响，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将发生重要作用。

第三、明确了法律界限。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里，有些条文规定的不清楚，法律界限不明确，人们很不容易掌握和遵守。新婚姻法则有了很大发展，该明确的作了明确规定。如关于结婚，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并未规定举行仪式是结婚的必经程序，但实践中不少人认为，领了结婚证并不算结婚，只有在举行仪式后才算结婚，于是出现了大办酒席、请客送礼等铺张浪费现象。针对这种情况，新婚姻法明确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关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责任问题，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规定的条文含糊不清，不少父母亲对于自己的未成年子女有“养”而不教、“护”而不管的

现象，新婚姻法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作父母亲的，对自己的未成年子女不加管教和保护都是违法的。关于离婚，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准予离婚和不准离婚的法律界限，结果有的应该判离的，却长期拖而不判；有的不该判离的却草率判离。新婚姻法把“感情确已破裂”，经过调解和好无效的，明确规定为判决离婚的标准，使离婚纠纷可以得到正确及时的解决。

第四、加强了人们的法律责任。新婚姻法在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关系中，新规定了有要求付给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等权利。有的是把属于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上升为法律。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责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加强了公民的责任感，有力地保证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实现。

第五、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新婚姻法规定，对违反婚姻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对拒不执行有关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样可以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安定团结。

三、我国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我国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归纳起来有五点：

1. 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我国新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婚姻问题上，只有男女双方自己作主，完全自愿，才能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家庭关系。封建社会里，青年男女的婚姻不由自己作主，而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知葬送了多少人的幸福和生命。全国解放后，广大青年男女摆脱了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束缚，自主婚姻得到了普遍的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国家法制和社会道德遭到了严重破坏，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又重新抬头。有些人不顾子女的反，把包办子女的婚事，当作父母家长的特权。有的在子女婚姻问题上强调什么“门当户对”，反对儿女自己作主，硬把子女和他们自己选择的对象拆散。甚至有少数人把儿女从小订成娃娃亲、等郎媳。有的人借婚事机会，勒索财礼。这种种坏风气，给不少青年男女带来痛苦。在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今天，那种封建婚姻的遗毒再不能继续存在下去了。新的婚姻法重新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样就能使青年男女的婚姻关

系真正建立在互相了解、情投意合的基础上，就为建立美满的家庭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了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摧残妇女、败坏道德、损害民族健康的娼妓制度，又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里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但现实生活中，仍有极少数人道德品质败坏，为了满足私欲而非法进行重婚，流氓暗娼也时有发生，甚至以流氓为职业进行犯罪活动。这种公开的，或变相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是我们的社会制度不能允许的。必须指出，重婚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因为它搞乱了婚姻关系，破坏了家庭幸福，败坏了社会风尚，是剥削阶级腐化堕落的行为。为了确保夫妻关系的纯洁性、持久性，以及夫妻之间爱情的专一性，保持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新婚姻法再次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禁止重婚，这是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原则。

3. 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实行男女平等，主要是指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不仅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阶级本质，而且也是区别于旧社会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标志。三十年来，党和政府把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使男女在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上，在财产关系上，在抚养教育子女问题上，在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上，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都处于平等的地位，禁止对妇女歧视、虐待和迫害，从而确立了妇女的合理地位，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

益。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能够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是，还应该看到，妇女的彻底解放，还有待于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社会劳动生产的发展和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所以，妇女的真正解放，真正实现男女平等，还有一个过程。但法律必须明确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利益，尤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长征中，更应该坚持男女平等，切实保障妇女依法享有的各种权益，促进妇女的彻底解放，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她们在建设四化中的“半边天”作用。

4. 实行计划生育，鼓励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不仅给家庭、个人、子女带来幸福，而且对于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更好、更快地提高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等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实行计划生育，鼓励青年男女晚婚晚育，是我国新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是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我国人口多、基数大，经济基础薄弱，要想加速实现四化，就得大力提倡一胎化、普及一胎化。这样，我国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为此，必须扭转那种“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克服在人口发展上的无政府状态，切实搞好计划生育。

5. 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遗弃。保护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儿童、青少年的爱护和对老年人的关怀，贯彻了我国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精神。

在我国，党和政府把儿童和青少年看成祖国的未来，对他们寄予无限的希望。为了使新一代能够健康地成长，使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将来为祖国和解放全人类作贡献，就必须关怀和爱护他们，使他们得到抚养和教育，为他们的身体、智慧和品德的发育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国家除大力举办和发展保育和教育事业外，还在婚姻法中把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下来。随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父母为革命爱护和教育子女的新风尚普遍发扬，涌现了无数正确地关心子女利益的动人事迹。革命老前辈热情关怀和培育革命后代，鼓励子女走革命道路，精心地把子女培养为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事迹，为做父母的树立了光辉榜样。

我国人民历来都把尊敬父母长辈视为美德，代代相传。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和照顾，除规定了职工退休养老办法和无依无靠的农村社员实行“五保”制度外，为了使他们幸福地安度晚年，确实做到生养死葬有保障，在新婚姻法中特别规定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这本来是人之常情，理所当然的事。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不尊敬和不愿赡养老人的不良现象。有的人把自己的父母当作雇工对待，用着时叫来洗衣、做饭、看孩子，用不着时就设法推出去；有的人把父母与子女看作金钱关系，看到父母有钱财，兄弟、妯娌都盼望父母和自己在一起生活，轮到赡养时便互相“踢皮球”，你推我躲，谁都不管；有的青年人找对象，先要看对方父母是“摇钱树”，还是“负担户”，前者就“追”，后者就“吹”，更有甚者，

找对象的先决条件是“二老归天无牵挂，六亲不认只有他”，或者是“一旦结婚就分家，二老负责看娃娃”。由此可见，从法律上强调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很必要的。